

南木誌

三

南木外書加

史傳載紀

			二〇四六五	和書門
五	八	八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五	二〇四六五			和書
八	五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465
冊數	5 (3)
函號	155 268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南木志卷三

前芳往軌皆足以訓方型俗而文獻無徵尚友者

之所慨也維楠公父子忠孝大節赫赫千古青史

不朽而當年遺事稍有可考據者雖野乘所載口

碑所傳皆述而誌之備尚論者一助焉誌遺事

遺事

楠公

正成父正玄三十一歲而無子其妻歎之禱于志貴

毘沙門堂而生正成故小名曰多聞幼而穎異辨說

淺草文庫
中山利質編輯

南木志

卷三

遺事

南才言 卷之三
明折六歲與十二三歲之童相撲而勝之七歲有勇
力。正玄屢與矢尾別當接鄰相戰時正成十二歲自
斬敵一人年已長好學論兵正玄久與矢尾別當爭
地相戰歷年或正玄取之或矢尾取之至正成比及
十六歲悉取其地而不被奪焉時人僉曰於西國則
楠正成於東國則宇都宮公綱此二人者日本無雙
將士也正成父祖之領二千餘貫至正成時有三千
七百餘貫紀伊安田莊司曾叛高時使正成平之以
安田領三千貫加與正成正成受鎌倉六波羅之命
擊渡邊右衛門又與越智四郎相戰皆有戰功又與

筒井淨繼有隙屢攻戰並無不克焉武名稍顯本朝通鑑

菊水章

天皇賜御盞於正成御手自把菊花泛盞詔曰菊保
遐齡以此祝其成功正成拜戴之飲三盃而退以菊
為旗紋所謂楠氏菊水旗始於此全上

服矢尾顯幸

正成在觀心寺時奏護良皇子曰矢尾別當顯幸有
武譽者也彼若不屬王師則河內寧謐其難矣乎正
成與彼結私怨累年攻戰我若赴赤阪則鴻命縱雖
連降而彼遂不屬王師其為人也智淺而直常欲得

南才言一 卷之三
官位。今繕令旨。賜權僧正之號。且有天下安全之後。忠賞可隨其望之旨。則彼必屬王軍。護良然之。即賜令旨。顯幸大喜曰。賜權僧正之號。何面目如之哉。然楠正成或曰存。或曰亡。若猶存。勤王則吾不應命。護良議之。正成。正成代護良之旨。使人言曰。正成存。亡不可知焉。若不死。則何不來於此乎。縱雖不死。至今不來於吉野。則何忠之有。於是顯幸悅。既過十日。正成出于赤阪。顯幸遣使于護良曰。正成出于赤阪。知之否。護良答曰。不知也。正成拔赤阪之後。遣介於顯幸曰。吾以眇小之身。欲成一大事。似不知其量也。然

重帝命。棄生輕死而已。而今以與足下有怨。故護良皇子之疑我多端。夫以私忘公者。人之所不為也。自今以後。可捨往日之私怨。傳達正成丹心於護良。則忘父祖之耻。乞降於足下。足下若不諾。則私怨也。朝敵征伐之蔽障也。先可與足下戰耳。顯幸謂我應護良之命。事已達于洛。今又與正成戰。則吾無利。且其所言尤有理。良將之乞降。亦非我身之榮。子乃應之。曰。護良之疑吾子也。吾請計之。與吾子同心盡忠矣。遂率百五十騎。來于赤阪。屬正成。自此顯幸與正成。屢談兵法。顯幸遂服。請曰。養足下族類一人。以嗣吾

采地。正成即授和田正遠三男滿仁王九時年十一。和田新發意源秀是也。而後顯幸屈正成。上全

相地於千劍破

正成謂防大兵者莫若傍山築城。於是歷覽大和河內之諸山。得千劍破峯。以為五得相應之地。因城焉。五得相應云者。一曰水多。二曰山峻。敵難得登。三曰麓滑。嶺峻。若嶺麓共峻。則敵有利于鑿墮。又城邊四町。無別峰亦可也。城邊有峰。則敵兵放矢于城中。拒守者之所嫌也。此地無此患。四曰城岸皆岩石。則敵難登。五曰山深地僻。利于鄉導窺敵營。又有一得。此

城之高也。不過二町。甚高則害于軍兵之出入。故正成以為五得相應之地也。正成相城之廣狹。周廻五尺之杖。四百餘也。束柴高築之。四尺。柴下去土三尺。而掘之。橫柱其長二間。立二柱于三所。有四間之間。隙架矢棚于其間。土底有二緯木。柴間有緯木。壁之高五尺。矢棚又在其上。二柱間之矢棚者。或六寸。或六寸五分。或五寸六分也。試之。立三尺五寸木偶人於岸上。射之。而隨其恰好。而構矢棚。其高低隨宜。其上下又有緯木。或四寸。或二寸五分。壁板之周廻。其小則一尺八寸。其大則二尺餘也。有二緯木立小柱。

于其間。周回八寸。以四寸五分之木。爲壁骨。內外皆同。實之以瑣石。堅之以塊土。乾之六日。內外又塗土。矢棚架于處處。壁內多植樹木。松柏繁茂。中有屋宅。倉庫。壁外之樹木者。皆芟除之。米穀三萬餘石。鹽五百餘石。大豆三千餘石。其餘膏油。薨魚。海草。乾菜等。不知其數。又有一箱。周廻三間。深廣二間。實之以稻。穗。又有一倉。縱五間。橫四間。盛之以矢。又蓄鐵三萬斤。冶者六人。鍛鑄。或賣寶器。以調之。又掘土廿間。埋之以炭。凡三千餘駄也。其兵二千餘騎。選八百六十餘人。而置於城中。殘兵千餘。及兵士之婦妻者。遣之。

於賀名生。奧觀心寺。楠正氏和田三郎恩地左衛門志貴右衛門澤邊五郎等。亦在彼所。爲塞敵之通路。知敵之謀計也。又使平野將監居赤阪城。兵士二百八十二人。平野者。矢尾顯幸。甥也。正成爲養子之約。置之於赤阪城。曾與顯幸所爭之地。皆卑之。正成謂守城之法。以水穀爲第一。故其築此城之時。先求水之所在。峰頭有水。號五所。秘泉。大旱不涸。正成塞其滴澀。而不漏之。自朝暾之外。至翌日。曜靈之初出。井中挾竹。待水之滿。汲之。凡及十石。一升之水者。一人一日之用也。洗米之濁水。則使僕隸洗其足。而不妄。

捨之。有馬者飲之。無馬者湛之於槽。而為消火箭之備。又為大槽三百。以水實之。又每檐掛筭。納雨滴于槽中。又穀米九合者。一人一日之用也。朝晝暮共二合也。其三合者。備不時之需也。若或夜戰之時。不食則兵士疲勞。故以三合當之。又鹽一合。是一日之用也。鹽鼓二合者。十人之用也。其給糧于兵士。必以三日之料。嗜酒者。雖欲造酒。而以其糧少。故不多造之。其糧盡則又給之。正成或召兵士同飯。使飲清酒。僅一盃耳。濁酒則二盃也。正成往從者之宅。必著小鎧。其所雅言者。戎經劍論之事耳。或又授米於臣從僕。

隸。或斗或升。以是為酒費。屢授米則。或與孔方以充其用。米多則為飽餐嗜酒之端。故不多與之。又城中每士一馬。其餘皆遣之於處處。為害于糧盡也。又或煮諸果為油。或蒸嫩葉為食。凡城之修造用物。無一所闕。上全

相地於芳野

初護良之築吉野城也。楠正成往吉野。言曰。此城之形勢。敵難攻。而我利于防守。然如今之制。則大功難成乎。何者。大兵之所向。不避嶮難。且城兵不過二千。而陣于處處之山嶺。何有軍利乎。夫良將能窺敵間。

城兵以為敵不能知地形。或自負峻而懈其備。如此而敵窺其間。則城不利守乎。危哉。吉野僧徒。或信之。或猜之。木寺相摸曰。正成之言。吾信焉。請聞其計。正成曰。金峰山北有一峰。吾昨日使人見之。水在峰頂。定不少矣。宜構城郭于彼峰。而撰兵守之。或八百騎。或六百騎。其殘兵者置之於山中。可為拒守之謀。如此而糧不盡。則城其不沒。至若城兵有謀逆者。非吾所知也。護良可之。時吉野執行善仲九怒曰。此城者。將士評議而所定也。今何以正成一人之言。改之乎。且將士之智。皆劣於正成一人。則正成是人。而其餘。

是歎癡之獸畜乎。夫運命在天。非人力所能也。道順天則勝。道逆天則敗。唯在此城。運幄籌則朝敵均平。亦何難矣。乃不用正成之議。至此果敗焉。上全

論小貳功罪

建武元年秋八月。後醍醐帝將誅太宰府小貳妙惠。妙惠懷二心於帝。而詐偽反覆。莫所不至。及其將見誅。先賂准后。以沈香麝香黃金虎皮及綿帛等物。無算。其他百官。無男。無女。無貴。無賤。無不款厚。於是乎。准后百官。僉曰。妙惠有忠而無罪。雖有訟者之言。而膏吻拭舌。何足信矣。帝始猶豫。准后數請有賞於彼。

帝乃勅足利尊氏新田義貞楠正成名和長年曰妙惠功罪未決汝等宜議之以辨決之四臣謹諾尊氏素媚准后故偏覆護妙惠義貞長年依違不決乃言為朝家禦寇賊是臣等之事政者布在方策其當否難得而辨正成奮然進曰竊以文武之道蓋無二途苟於武事有罪文道亦何容之因而歷舉妙惠罪狀凡六件其言極直其理甚確且言妙惠者回所賂於入之財幣其數不可計矣無罪而有忠者其為之哉彼乃投臣以黃金五十兩絹帛百匹及沈香百斤臣即卻之伏願諸卿亦悉還夫財幣於彼然後議之庶

乎其中若其不然臣恐功罪易位賞罰倒施衆怒群猜卒成禍胎斯言豈特今日出於臣口近日道路之偶語皆如此臣焉得不言也諸卿無語獨坊城亞相某艷然曰正成賄賂之訾尤無禮於大臣渠伐軍功而不敬上罪豈纖小正成從容謂曰不遜之罪可畏懼然而為君為國有可以言者借使言出禍隨豈可籍哉被以忠言刎頸固所願也請待罪於家退矣國朝錄諫評

藤原藤房

藤房有憂世之意一夕月明招楠正成述其衷曲曰

天皇惑准后廉子其言無不聽故政令不正人皆厭
 之不耐大息天下遂有逐鹿者尊氏直義黠智特賴
 廉子廉子亦為彼傾心故尊氏頻昇進義貞其恨陛
 下乎尊氏直義其先問鼎乎義貞犄角之勢漸見其
 勝敗未可知焉政道之不良我屢諫犯顏而不見納
 義可以去矣卿者武林之翹楚也若有變則宜戰死
 正成聞而慨然曰顧世事皆如公言然公在而格君
 之非則人皆倚賴之若避世則事已去矣我為武夫
 唯一死耳共嘆息告別而去
續本朝通鑑建武元年九月條

諫大塔宮寃

楠正成密奏曰護良親王叛心恐其無實尊氏兄弟
 素與親王交惡今以其所奏不及糺斷且使直義護
 之則親王縱無罪然憑誰辨明之不如令他人暫護
 之而彌正其實否天皇亦以為然尊氏憑准后密奏
 曰護良匪直人也若衛護緩則其所謀不可知焉天
 皇領之遂命直義堅禁鎖之上

論藤原公宗

公宗既決流刑時論皆謂公宗逆謀當伏誅楠正成
 亦謂如此之大逆誅止其身猶輕宜壞其家瀦之而
 赤其族然決流罪是亦准后之所奏主上惑焉乃謂

名和長年曰。見義不為無勇也。國危則臣死。如公宗則不可不誅也。卿其為上圖之。若有勅責則我為解陳之。逆鱗猶甚則卿死之。為君除巨害而身死。勇士之素志也。長年亦謂安置此逆臣於伯州。若猶企逆謀則禍及我家。不如除之。遂與中將定平。密議而戮之。全上。公宗初黨於高時而謀廢立。高時亡。又與高時子時興謀大逆。故收囚于定平。第云。

察尊氏反

建武二年八月壬子。征東使源尊氏發途。捕正成謂弟正氏曰。放虎於山。兵亂在近。汝設東行之備。正氏笑曰。東國猶遠矣。播磨亦有敵。我唯促鄰國之行。正

成為之大息。全上。

獻策不見用

建武二年十一月。朝議欲召還義貞於京師。捕正成上言曰。臣請馳到尾張。戮力於義貞。以討平尊氏。帝不聽。又就右大臣藤公賢獻策。公賢以京中兵減。不肯奏焉。正成雖獻策不見用。然猶欲盡力以安王室。

全上。按義貞東征與尊氏戰敗。尾張故正成上策。

納糧坂本

十一月乙未。正成自到近江。使郡民出國中米穀。積于數千艘。以運于坂本。欲使東兵來者乏糧。且我軍

無利。移皇居於轅山也。已亥。正成赴河內。築城於攝津河內和泉所。所以固京師合戰之本根。而置諸士妻子於千劍破為質。使正氏和田某守之。上全

楠子國政

楠廷尉以元弘中之勲。天子封之河攝泉三州。然而楠子不狹寵利。無伐功勲。恭儉自居。懷保人民。惠恤困窮。邦之賦稅。免十之二。以振荒亂之餘。辟不辟之野。毛不毛之壤。新鑿溝洫。而居民數貸之種穀。以勸樹藝。至于秋成。乃使之唯收其所貸焉。作之二年。則稅三分之一。迄於新田。三年不徭役。其民植木於山

澤。樹桑於邑里。皆能盡地利。以利國民。又穿池於山麓數處。曰歲雖或旱暵也。天非敢災田疇也。所以害稼穡者。人愚而棄雨也。今所以穿焉者。庶幾以貯雨露也。而舊池難蓄者。智以為田。當是時乎。他邦之民。襁負而至焉。其戶日日加焉。云有司或有告上之益者。楠子乃曰。吾苟主乎三州。而牧養民人。斯之以為任矣。何為更求自益焉。而今而後。有益於下者。可以告也。有益於上者。不可以告也。又嘗有告措新法者。楠子乃曰。如斯之法。將使人民安乎。將使人民疾乎。其以為美若。其以為何若。必歷問群臣。以參考衆議。

而後可措則措焉。可止則止焉。未有敢專斷焉者也。當時令使臣曰。政事必可先循舊制也。新法雖則善也。苟變舊移新則民必不安焉。或以爲患苦也。如不得已而措新法則宜簡鍊其義而後措之也。嘗新敷一法曰。貧乏者可以告訴焉。而或有告訴之則檢其所以至貧焉。若其奢侈非度而以至貧者。大責之曰。僭上無禮。國之賊也。而不毫救助焉。若其事不細則流放之曰。以除民之蠹也。或不圖而損於事。或以父母兄弟親族。故或以躬疾病。故而乃至貧者。隨而與之錢穀。各稱其分。復誨之。世營術。使之以禦既往。貧

若夫工匠之屬。或怠惰以貧者。則懲戒之曰。凡生於斯世者。未有無用於斯世也。凡有用於斯世者。必自得生產焉。是則天地之所以與焉也。爾怠惰乎。汝產業而不供乎。世之用。乃以至貧。是天地之所以不育也。我何爲扶助焉乎。初河內平岡郡有攘馬者。吏執盜來。捕子乃召其鄰民。問其所以攘焉。鄰民皆曰。斯夫有老母在焉。能致孝養矣。頃日母病請醫治之。醫曰。得米二石。而能療治焉。夫卽諾之。而服其藥。乃覺病小瘳。然斯夫太貧。難乎償二石米。醫頻債之。其疾未瘳。不復與之藥。夫也憂之以謀諸親友。其友乃貸

一石米以遺之醫。醫猶責之曰：汝將乖約乎？不具米二石，則我未可復與藥也。夫也惑焉，然而不忍母之病，於是乎不得已，潛行其近村，攘馬一匹，以鬻諸平野市，而獲米三石，償一石，醫歸一石，其友一石，以爲母之養也。而後歷數月，彼馬主見其馬於塗，檢而訟之。是以爲吏所執也。捕子即召彼醫問之，果如其言也。而盜之母悲之，其病將益殆矣。捕子乃謂其里正曰：攘馬之罪固不可宥也。然吾既免賦稅十二也，則民皆將足矣。而斯夫之貧獨如是，何也？里正對曰：夫也固畝數少，朝夕不給，售魚鹽以食也。而去歲疾足

七八月，故如其貧也。捕子曰：宜矣。乃謂馬主曰：汝既得馬，將於汝乎足矣。盜當授乎予焉。然汝有數月無馬之損乎？我當與米二石以償於汝也。又與買馬者米二石，曰：及馬價而已。而數醫曰：夫醫不仁術乎？若治貧民之疾，雖無報禮也，猶當投與其藥也。以汝不仁之甚矣，而教愿民盜也。如汝者，實國賊也。乃令吏放逐之，三州外而屬攘馬者，有司曰：盜則可罰也。當沒收彼之室，而逐其郡邑。孝則可賞也。當移彼於新里，而與之一夫田宅，乃更賜米十石，曰：當益孝養焉。而後謂平岡宰宇佐義五郎曰：吾今聽攘馬之訟。

而知爾之怠政也。蓋宰者以撫毓民為職。民無飢色。則所以為善政也。故當使下吏日省其民而扶疾救急也。今有孝民而不能振其不足。有貪醫而不能懲其非道。使良民窮厄而至于盜也。則不汝之急乎政。故乎。民之有罪則正成之罪也。今以汝急乎政。故使正成有罪也。曩者我知汝之不怠。故使汝宰焉。今而怠者。斯爾生驕侈之心也。五郎深耻之。懼而數日不出焉。於斯時也。新措貧乏者。可以告誨之法云。凡其為政。無親無疎。正直者勸之。迂回者戒之。人之有善如已有之。視民如傷。故百姓愛敬之。猶父母也。詩曰。

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楠子有焉。大集文集

楠公答直義

足利直義謂楠正成曰。佐々木梶原之徒。先登爭功。是匹夫之勇。不足用也。正成曰。佐々木諸士。姑置且道。賴朝鼓士氣。使之不愛軀命。先士卒而力戰。非具將器者。不能也。直義悅。因問賴朝用士之術何如。曰。賴朝以詐力奪天下者也。吾濟王臣。不宜談其謀略。直義大愧。正成之言。非徒折直義隱衷。并可以誅賴朝之心矣。良齋史論

楠公論寂阿

菊池寂阿唱義元弘三年三月。攻北条英時為少貳大友戰死。

中興後一日。帝與新田義貞楠正成輩。從容語及諸將勲功。正成奏曰。中興諸將。今皆見在。而獨寂阿首唱死義。此最難能也。世傳以為公論。南山史菊池寂阿傳

楠公論介冑

楠公正成曰。介冑要撰堅札。而勿求文飾矣。是所以誠棄實。執虛者也。故古者勇將猛士。撰札而施飾。其堅可以保身體。其飾可以助威儀也。安齋叢書

楠公本論語

三才雜說舉論語異本曰。有楠河內本。伏原本。書寫古本。正本。印板本。凡十八種。史稱中將公及長好學。

然則公之忠義固雖出於其天性。所得於學問者亦多矣。雜說所載亦足以觀公在干戈搶擾中。遵奉聖經之一端矣。因記。

楠公筆札

中古之書本于晉。尊圓之書本于梵字。楠正成夢窗等居其中間。讀書會意。

楠公諱

楠公正成。初呼麻沙奈利。後避成長親王之諱。稱麻沙志偈。屍鹽

楠兵利九

楠公傳

世傳楠兵利丸方曰。廷尉在陣中。令怯兵服之。以強其意氣。見楠氏兵書。今在河州天野寺云。其方。蝮蛇。稻孫伏神。茯苓。遠志。龍骨。各等分。爲粉。且暮服之。未及訂其真實。聊錄以備異聞。三宅貞厚和方景函

楠公逸事

芳野之役。大塔王困飢。楠廷尉有一從卒。譏之曰。武夫致命。臨戰陣。絕兩三日糧。何有如王。可謂孱弱矣。廷尉聞而大怒。讓之曰。汝生育於飽暖。未諳枵腹。不耐從事之狀。可謂迂腐之紈袴子。夫如是。安能執吾役。乃逐之。北窓瑣談

新田中將。足利直義名和伯州等。一夕會楠廷尉舍。議古人戰畧。中將曰。我邦武弁。得軍畧者。源九郎乎。廷尉曰。九郎善戰。不知謀。知彼不知己。伯州曰。木曾氏用兵如何。廷尉曰。木曾有謀。有惠。得軍法。有將師之器。吾惜其目無丁字。而不能辨邪正之理。直義曰。是則然矣。而木曾氏之爲九郎所滅。豈可謂善用兵乎。廷尉曰。是非其用兵之罪也。漢楚爭雄。七十餘戰。高祖每不得志。非淮陰留侯之拙策也。時未至耳。木曾亾于九郎亦然。積惡所致也。中將曰。木曾有慮。何謂積惡。廷尉曰。慮不可學而至。必出於天資。師聖賢。

行道義其慮為善。木曾不知道故其慮為惡。方其要請關白也聽覺明之諫不任關白其從容不同平素之暴以此心知犯闕之為逆則可以不被叛名且自耻耽色之名臨終放還妾亦可哀矣。九郎才大遜於木曾直義曰何以知之。廷尉曰木曾雖不識一丁字而其心有守。九郎頗讀韜略而其心無守由是觀之木曾之器勝耳。伯州曰木曾有將帥之畧何如。廷尉曰得謀與軍非將帥之器乎。諸公聞之皆服其論之公云。道灌自記引古太平記

源右將議征東奧于時藤泰衡臣犬間三郎者因小

山朝政送款請弒泰衡得重賞。朝政曰彼禽獸也為之周旋亦自污穢然不可以聞之也。乃達之右將。右將曰不必待我命唯汝圖之。朝政於是直告之泰衡。犬間聞之驚愕遁去。泰衡及從臣皆怪敵之為術云。廷尉評之曰右將有人君之度朝政有人臣之義而至泰衡則不知義亦無足論。然亦愚將之器於是乎可見矣。同上引古東鑑

世有一大憾事。楠廷尉與藤房議欲諫朝廷批政。廷尉錄本朝事迹藤房錄異邦事實以為二卷。其書傳在上杉氏後為人所奪。今則凶。同上

新田總兵見楠廷尉問曰子之於兵何學曰學諸源
 九郎總兵笑曰子亦戲乎子非古人也安得直受於
 古人廷尉曰九郎鉄拐襲虛攝浦冒風用兵之機盡
 矣吾每戰以此為師耳總兵擊節稱善夫九郎之用
 兵孰不知之但少善學如廷尉者耳竹堂文稿
 佐々木盛綱殺漁者於藤戸何其殘忍乎若恐事泄
 執之一所使不得去可也楠正成欲雇律僧以出奇
 計律僧不肯正成不使之歸院事成而許之睡餘錄下全
 米價古今不相等者何其甚乎楠正成買米寄附山
 門豫備軍餉出黃金百兩得米一千二百餘石

正成決死往兵庫時警誨正行於櫻井驛曰汝幼年
 之際須當父事和田恩地矢尾等每事勿謀於母又
 不可懈於學問已至十五則專聞義理勿要識字記
 語只當使文意詳審精塾於內善哉言也今之武人
 或言學問無益異於正成之意外五
 正成曰將帥之發軍也必須無思他事僅有他思則
 誤蓋主一也太平記評論中乃言正成嘗使諸士夜
 讀四書則既有程朱之書明矣宜其體認持敬之功
 軍令蓋欲過嚴故司馬穰苴斬莊賈及使者僕車之
 左駟孫子殺吳王之二寵姬如我楠氏飯盛山會戰

之時。視小車有女。即新三郎妻也。因殺新三郎。新三郎乃和田和泉之家弟。而正成之外姪也。初余安謂不仁也。後來知其有理。北條高時每宴會。酒九獻則肴亦九種。楠正成在鎌倉。聞之。以為漸不可久。吾觀今人之會客。雖士庶之家。每獻有肴。坐久則不止九種。使正成視之。謂之何哉。

正成年甫九歲。一日有客。謂父正玄曰。予萍遊無所寄身。近求紹介。欲仕一王家。然名門貴族。無由識其家法。若之何而可。正玄卒然答曰。如此予亦惑焉。于

時正成答曰。夫成不成。天也。欲知君之賢否。先視其嬖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賢君則好賢臣。暗君則好奸臣。是通弊也。客頷之。世傳以為名言云。掃菴雜談

楠公辭尊氏使

正成與直義軍接戰。身被數創。乃入民家。將自殺。尊氏遣使須賀氏。謂曰。足下以寡敵衆。忠義誰能比。今當退兵河內。不宜自盡也。公笑曰。大丈夫成功。則名垂竹帛。不成則血膏草野。今軍敗兵疲。死報天恩之秋也。欲使一家人還鄉。道路無恙。是公之惠也。於是與弟正季相刺而死。橋本八郎和田正隆奉正成首。

授之。足利家人高師重而死。尊氏直義等視其首級。嗟嘆久之。足利家人亦皆相吊出涕云。

玄惠稱捕公

北畠玄惠後語直義曰。聖德太子以降。可稱賢德者。捕判官一人耳。其為時人所欽慕如是。

正行起兵

正平二年八月。捕正行謂家士曰。我在畿內。而與朝敵接鄰。未嘗舉兵。高德以為拙。而不與我相議。而起大志。其不成者。天也。我豈不耻高德哉。且夫君父之讎。在近鄰。不可徒送歲也。速襲可決一戰。衆以為何。

如。和田源秀曰。君其舉一鞭。則和泉河內群士。誰不應指揮哉。安間了願曰。故判官公遺訓曰。待二十年之後。舉兵。今見尊氏之政務。非統御之才。然君臣未相諍。聞君起事。則彼諸將欲和泉河內。猶勵戰功乎。然則戰敗家滅。故判官忠義不能立矣。請暫待之。經數年。則尊氏昆弟及諸族高上杉。爭權相屠。當其時。攻京師。則必勝。而故判官之忠義。忽顯矣。正行曰。卿之言是也。然我多病也。若早世。則可為遺恨也。了願曰。壽夭不可測也。然群弟在焉。則不量時而亾。寧量時而事成。興家全忠也。正行乃止。至此。又召家士等。

議曰。數年之間。察時勢。則尊氏諸族家臣既不睦。直
義生男子。則兄弟叔姪相爭之兆。既生。故判官之言
如指掌也。然南朝公卿政務亦不善。偶有就我請降
者。諸卿惜地不與之。然則縱雖成功。天下半爲山中
公卿之領。半爲新田氏族舊勞者之有。而新參者可
無恩賜之地。果然則天下又反覆者必矣。且我追年
多病。則不能待二十年。是年我二十三歲。遇先考十
三回忌。而冥福既修。畢則我可死之時至矣。不如早
入尊氏堅陣。預命以顯忠孝也。弟正時進曰。兄之言
盡矣。誰擬議哉。源秀曰。唯速發兵而可也。南朝公卿。

不足相議。至起事。則便宜行賞罰可也。正行曰。然則
我亦一尊氏也。了願曰。先試出兵於攝州。待京軍一
戰而見其機。而奏聞。則公卿等何可沮哉。正行曰。善。
志貴氏曰。然則各成誓約。一志而可出軍。乃作狀曰。
凡捨身報恩。人倫之法也。見危致命。忠臣之節也。故
先主判官正成。輕死於戰場。遺言於子孫。扶込朝。護
嗣王。方今孝子正行。守爲臣之道。揚勇爲之旗。身輕
鴻毛。義等金石。況爲家僕者。何不感志。勵功哉。榮衰
存亡。宜與正行相共也。若其違此誓。則神明其罰之。
所不敢辭也。連判者百四十三人。其陪臣下品者八

百九十二人。又別書誓詞加判。誓約既成。正行即經略攝州。續本朝

正儀北降

正平二十四年。左兵衛督楠正儀降。足利義滿。十一

月和。田正武等。攻楠正儀城。花營三代記。○小陶雜

賴之遣使。正儀以講和議者再三不聽。蓋賴之為人

忠良。能知大義。明正閔之分。南朝雖微。神器所在。正

統天子。故屈意送款。正平廿四年。南帝後村上崩。賴

之又就正儀講和。其誓約三條。一曰。讓神器於北朝。

南北混一。兩統更立。二曰。南朝公卿官職如舊。三曰

武弁所領國邑不加削讓。冀止干戈。致太平也。其意

蓋誠實。正儀視南國日蹙。欲居間贊成其事。與賴之

竊相會。東寺而議之。南朝公卿猜忌。目以反逆。北朝

又宣言。正儀來降。於是南帝詔和。田正儀被謫去職。正儀

避害北降。無何。賴之亦以黨正儀。被謫去職。正儀故姑

然。飯頰至此。竟責永解。南帝勸賞。陞參議。其跡似君

臣。默契偽降者。此時南方雖衰。官軍所割據尚且於

四國九州。北陸東奧廿餘州。則國威猶足。張矣。至元

中。講和之日。則諸城失守。止有吉野十津川耳。以故

北朝君臣。侮慢欲以降。禮受之。幸六角滿高持。正論

雖準。賴之正儀和約之意。後來遂至渝而統更立之

約惜哉。正儀歸順。山崎元大。其後亦歸順。其後亦歸順。

弘和元年。楠正儀歸順。皇朝史畧曰。按正儀歸順年

所載。康曆二年。斯波義持。狀以正儀與赤松義則。並

列。則此時正儀尚在北方。又按三刀屋文書。弘和二

年。閏正月。正儀與山名氏清戰于平尾。則此

時。正儀已飯頰。據此。正儀飯頰在此歲。明矣。

楠母。正行年甫十五。會先帝崩。國人多叛。送款足利氏。正

行探聽之。置謀十餘所。誘召之。要擊於途。悉伏誅。詰
闕奏之。歸家。母氏聞之喜曰。善哉如此大事。不令母
與聞。其用兵之速。髣髴于先人矣。泫然者久之。由是
觀之。夫人亦非尋常女子可知也。戲言
僧宗信住吉野吉水院。吉野舊有兩執行者。曰吉水
院。曰新熊野。共管一山。僧務大塔宮據吉野城。宗信
應之。故新熊野主岩菊。怒導東兵陷城。宗信從宮出
走。亂平還住。後醍醐帝南遷。駐蹕大和穴生。宗信會
一山僧徒曰。在昔天武帝避難茲地。終闕昌運。今天
子蒙塵。我輩盍竭力迎護耶。衆僉從之。乃發兵三百。

奉迎。營行宮御焉。延元四年帝崩。衆情危懼。殆將土
潰。宗信勵衆曰。先帝遺詔以翼儲討逆。今尚在耳。諸
公豈忍遽抱遁志。况又忠烈之士。屹立各國乎。我請
數之上野。有新田義興。武藏有新田義宗。越前有義
助。義治。其族分據各國者亦餘四百。其他筑紫有菊
地松浦等。四國有土居得能。淡路有阿間志知。安藝
有熊谷。石見有三角成合。雲伯有名和。備後有櫻山。
備前有今木大富。播磨有吉川。河內有楠和田。大和
有三輪西阿。伊賀有江塚。伊勢有九鬼愛曾。紀伊有
湯淺山本。遠江有井伊。叢濃有根尾。尾張有熱田。

神宮。越前有小國風間。近江有儀俄高山。叡山有圓宗院。此皆忠烈。不以炎涼易節者也。宜速頒遺詔于各州。以致恢復。既而楠正行率兵二千來衛。衆心初安。正行時年十五。人以為母氏教育之所致也。

楠氏遺孽

正平二十三年戊申。後村上天皇崩。皇太子寬成即位。是為長慶天皇。天皇建德二年辛亥。賊將細川賴之大舉入寇。和田正武率楠氏族堅守諸城。賊軍引還。文中二年癸丑。細川氏春復入寇。大納言藤原隆俊

死之。天皇讓位於皇太弟熙成。是為後龜山天皇。天皇幼聰敏。人冀興復。而楠氏衰。國勢日削。我將士多叛降北朝。

天授四年戊午。足利義滿專圖楠氏。遣山名氏清等入寇。楠氏族橋本正時神宮正種等力拒不克而退。

日本外史

元中五年戊辰。春足利義滿遊紀伊。實巡察南方餘類也。楠正秀起河內。伺義滿。山名氏清擊破之。正秀蓋正儀遺孤也。室町紀畧

元中九年壬申五月。義滿使畠山義深來攻金剛山。

陷之。楠正勝走于十津川。第二郎正元潛入京。欲狙擊義滿。不克而死之。自正成築城焉。凡六十年。乃為賊兵所陷。義滿乃使大内義弘來講和議。約傳神器於北朝。則兩統更立。遂許之。是年冬。遂備法駕。發吉野。御大覺寺。以父子禮。授神器于後小松帝。南山編年錄日

本外史○按是年閏十月二日群臣戎衣入京。義滿寺詰以非來降之禮。南帝曰朕奉神器。理當以父子之禮。授之。於是和議殆破。六角滿高諫曰。南帝正統不當。逆命也。遂遣滿高定和。三日傳神器於北帝。尊南帝為太上皇帝。太子寬成立。東宮吉野。御領及伊勢國司如舊。此時菊地武朝擁皇子良成。据肥後。義滿使僧來講和。息軍。良成允之。自後醍醐南遷。至是凡五十六年。始飯一統云。

應永六年己卯。大内義弘揚兵於和泉。擊足利氏。楠

正秀以兵百餘屬之。閏十二月。義弘敗死。楠氏散歸。上全

應永廿年八月。稱光帝即位。諱賢仁。後小松帝長子。南朝遺族。

怒其違約。次年九月。伊勢國司北畠滿雅舉兵。其族關神戶、峯國府及大和、伊賀、伊勢之南族應之。將軍義持使兵討之。九月以重從前約。和云。

高田宮不審其屬。陸奧、伊達持宗自父祖以來屬南朝。以故。應永九年三月。奉宮據赤阪。與上杉氏憲戰。次年九月。食盡城陷。宮自殺。持宗降。尋卒。廿年四月。持宗子成宗與懸田玄昌謀。據大佛城。鎌倉持氏使

畠山國詮討之。十二月糧盡出走。無何持氏凶而復

舊南山史本正長元年七月。稱光帝崩。無子。後花園帝立。南朝遺

族責再違約。皇子寬成率吉田守房等走伊勢。永亨

元年七月。越智十市久世萬年等應之起兵。吉野與

畠山持國戰。北畠滿雅與仁木一色等戰。敗死。寬成

講和。薙髮入萬壽寺。法諱覺理稱後長慶院。二年春

和泉河內紀伊之南族平。近衛左大臣某尚在紀伊

募南族應者頗多云上全

嘉吉三年癸亥九月。足利氏內亂。元年赤松滿祐殺將軍義教今年義

勝迹捕二郎叔南國兵得三百人。奉萬壽寺金藏主

者為主。金藏主名尊秀。小倉宮之子也。先是大納言

藤原有光有罪出走。私謀擁立尊秀。至是二郎與越

智某分隊。夜入禁內。一賊揮刀逼御座。忽眩而倒。帝

得逃避。尊秀奪劍璽而去。劍遺于塗。獨擁璽據殿山

中堂。移檄集兵。既而僧徒不應。反導管領畠山基國

兵。尊秀二郎戰死。二郎者不詳其所出也。二郎殘兵

奉璽擁後醍醐帝曾孫某。保吉野。相國寺僧寶藏主

亦皇族也。坐尊秀事遭害。

北山宮。一稱自天大王。其弟河野宮。一稱忠義王。或

曰尊秀子也。俱居吉野。尊秀之死，神璽入吉野。二王擁守，凡十有五年云。初，唱義募兵，屬者日多。伊勢豪族，磯部兼政獻軍器糧米若干。嘉吉之變，赤松滿祐弒將軍義教，一族誅夷。其遺臣等欲立功，起主家。遺臣上月滿吉、中村貞友等詐來仕，漸得昵近。長祿元年十二月，夜乘密雪，戕北山宮。上月滿吉戕河野宮。執王首及璽而遁。鹽谷村人大西某射斃中村貞友。餘賊逸去。璽竟還禁宮。北山宮葬于神谷金剛寺。諡野宮。不知其葬所也。捕正勝嘗潛居吉野深山，一年殆八旬來參軍議及二王死，又入山去云。事見古今奇異錄廣。

僧圓胤者，後村上皇孫。泰成之子也。為圓滿院僧正。蓄髮，更名義有。文安元年八月，捕二郎之弟奉義有起兵八幡，迎擊畠山持國，大敗之。細川氏來攻，捕氏不利。退據紀伊湯淺城。三年，畠山氏將遊佐某來攻，又擊敗之。次年十二月，畠山持國攻之，城陷。義有遇害。捕某死之。圓胤首傳之京師，廷議將梟之。關白兼良以謂無梟王族之例，因阪上明世大石惟弘檢視其首云。捕氏之事終於此。莫復所覩。蓋自延元元年，後醍醐帝南遷，至於此。凡一百二十年。捕氏殆絕。然捕公三世精忠大節，震耀千古，赫如日星，天豈遺其

德哉。足利氏君臣父子兄弟互相戕害。竟速殄滅。而捕氏遺胤支族。有後世起者。則天之報施。豈偶然哉。
南山史皇朝戰略
編小陶雜錄

日尊

日尊者。南族亦不詳其屬。文明二年春。奉小倉宮猶子。教尊弟某。起兵紀伊。越智惟政首應之。進抵藤白。于時京師大亂。山名持豐與細川勝元接戰連年。西陣持豐謀欲立小倉宮子為天子。以抗東陣。惟足利義視畠山義就等不聽。十二月東陣勝元遣畠山義長發兵攻日尊於南都。殺之。送首於京。廷議遵文安

例。遣吏檢視其首。其月後花園上皇俄崩。或云屢見日尊為崇。因為建碑供養。明年八月。持豐等遂迎小倉宮子入京。舍北野松梅院。諸將拜謁。別建紀號。將即位。有故不果。捕氏遺族潛居各所。而乘時角立者。往往不絕。日尊亦捕氏族。事佚不傳。惜哉。
南山史行
在或問
寬正元年庚辰三月廿八日。捕捕氏在吉野者。盡殺之。四塚。
後倭史
編

僧傑堂

會津天寧寺。應永廿八年。僧傑堂所創。傑堂俗名能勝。捕公正成之孫。早歲中流矢。得躄疾。為僧。云。
北道
遊薄

○長山貫曰北越蒲原郡瀧谷村慈光寺藏於楠公
鎧及文書相傳楠公族楠正五郎者既歿住于此寺
是其遺物云
錄備參考

楠公遺器

抵湊川而扣廣嚴禪寺。展古物而睹焉。楠公書二道。其一非親筆也。軍扇幣帛等。真贋吾不知之。其與男莊五書。辭氣高邁。令人慨嘆哉。豈又間然。軍扇草造以髹焉。上袤平而下圓。徑可五寸。鐵其握。長可二尺。所謂便面也。幣者。巫祝奉神之物。其柄曰串。俗有取而代背旗。其長短於軍扇可三寸。有字陋拙。漫遊文草大和國平群郡。志貴山本學院藏楠公正成兜。

楠公神牌

西山公

元錄五年壬申六月。佐佐宗淳在河內。觀楠公神牌及行狀等。知其有贈正三位左近衛中將事。致書報之。西山公見其書大喜。數日之間。顏色欣欣然。中村顧言時侍左右。退謂同僚曰。公考究忠臣義士之事。造次顛沛。莫不存心。故欽慕之誠。見於外者如此。因告諸爾公。又語一二好古之士。莫不皆拜躍。修史畧

楠公筆錄

小田原候大久保忠真

河州石川郡南別井村。有尼刹。曰慈眼寺。什器有故河攝泉三州守。贈正三位。近衛中將。楠公筆錄。真蹟

一冊。裝釘爲小葉子。無外簽。又無書名。跋有軍檀目鏡云云。建武二年八月日正成若干字。又有花押。筆力遵絕。奕奕有神。公之用兵。雖不可端倪。公之威武。可以想見焉。嗚呼。距今四百八十年。其人則無。其書則完好無恙。尤可喜矣。余時旣爲大阪處守。村即今隸於小田原。以故得親寓細讀焉。此冊子原藏以子匣。而緘滕之不攝。何以爲守備。迺另造套函。因扇鏤而歸之。曰。可以善藏之。不欲公諸。非其人矣。蓋公之志也。文化十一年歲次甲戌夏五月。小田原城主。從四位下。大久保加賀守藤原忠真。

小楠公絕命辭

林衡

河尻子文。在和之五條。監其稅務。公暇時之芳野。探討往蹟。而郵筒往來。多及其事。嘗以書來云。如意輪寺藏一漆板扉。楠公正行所雕。絕命辭者。歷年數百。而猶隱隱可讀。余乞其榻本。子文乃手摸之。用累日。功。纔得髣髴。蓋當時用鏃。自剗者。摸之。良不易也。記載正平二年。東軍入寇。公分必死。方出師時。拜先帝陵。因署赴義者。姓名於堂壁板。又題絕命辭。而今之所存。扉板而非壁板。則亦足以訂記傳之誤矣。嗚呼。公之精忠大節。不待瑣瑣筆札。而後傳。然亦可賴此。

以挹其風猷則何得不廣其傳乎遂以摸本付之剞劂且書其由云享和癸亥秋七月

千早城址

鹽谷世弘

嘗讀史觀東兵攻楠公於千早盡當時之猛將以百倍之衆圍彈丸之孤城攻則敗當則摧如枯葉之迎烈風遂終於自潰竊謂是不獨公籌略拔衆其山必高其谷必深其阪必奇峻嶄削不可梯而攀也今茲西征過河內抵所謂千早村而登其城墟觀焉山高不過二百步而頂方不滿五百弓谷不甚深坂不甚峻其麓無大石怪巖爲之固可以梯而攀也可以鑿

而毀也而守而能固攻而不能取者何耶公之所擇而城焉寧不可舍此而他求歟嘗試以兵法推之山高不過二百步者以便出入進退也頂不滿五百弓者以少兵不可以守大城也谷不甚深坂不甚峻者以孤岡獨立雖不深且峻無由梯而攀也然則公之擇於此其豈無所見哉且夫良將不以山爲城而以勇智爲城公之才能超卓天下之山莫高於此也籌策深遠天下之谷莫深於此也心膽沈毅氣志堅確天下之峻坂堅城莫有加之也宜矣盡當時之猛將以百倍之衆攻則敗當則摧也予於是不能無感焉

以公之才。在千早則勝。而在湊川則敗。於北條氏則伸。而於足利氏則屈。豈千早之地宜於守。而湊川則不便於戰耶。將公之出策。巧於千早。而拙於湊川耶。抑獨運其智。與或掣其肘。有所異而然也。悲夫。射方志

南朝忠烈遺書

賴襄

一井氏為新田支屬。從舉義百戰。及敗。潛伏湖濱。其家零落。獨存一婦人。挈其舊物。來住京師。依善歌者賀茂季鷹。季鷹延余觀其家。然蠹無論刀劍鎧冑。新田兄弟及楠氏父子以下。往復文簡。紛披堆積。無有條理。余因攜門生。就其家整理之。略得就緒。又為作

目錄。使無散佚。其家德之。欲謝以物。余乃請新田楠二公書。新田公書。皆所謂感狀。在一井氏。不可少一紙者。故請得舉義時檄。里見族一書。署元弘三年五月朔日。新田小太郎。英氣勃勃。千載如生。楠公書。較工。用墨豐肥。為以自鈔一行。曆法。借示一井氏之書。當時鞍馬倥偬。乃覃思此等英雄。真不可測也。又菊池武敏。自舉功狀。請舟田義昌薦書。皆忠義之蹟。裝潢藏家。以資敬仰。云。山陽遺稿

一井貞政。堀口貞滿之叔父。稱大藏太輔。每從義貞。有戰功。初直武者所。後與子政家。死于金崎。族

南史 卷之三

氏政為兵部太輔。據鷹巢城。城敗。不知所終。南史
長山貫曰。如南朝忠烈之蹟。雖蠹紙枯墨。千載之
下。觀者肅然。敬起。瞻仰奉崇。不啻拱璧也。若夫尊
氏師直兄弟等。籍使遺墨。傳于今日。則人將唾而
壞焉。嗚呼。人心是非之公。自然不掩者。可以觀矣。
嗚呼楠公精忠義烈。垂光百世。照耀簡策。固不待
瑣瑣筆札。而後傳。然遺文之不泯。雖片言隻辭。豈
可不寶愛哉。誌遺文。

遺文

無題

正成

才の為小君を思婦もふし心きみ乃多免み也
既をとおとせ

右忠聖録所載蓋翻古歌見其志者

遠山落葉 正成

松の葉を以て此の嵐よあをさくあき川の山を
名はるなりな程

野分鷹狩

すはるなりおちまやなりてけりさうのちうちも
みへんをうらなう

南史 卷之三 遺文 廿三

薛
水
言
卷之三
三
正成

雪才振

いふみせむ雪のあすもにふもあすの雪をら
き原わきうぬる成を

右三首和歌藏在松坂三井氏家

世題

正成

久しこのと津こころのやまのまこといれは
くふ乃みくまりの神

右藏在京師谷森氏家

此間何等之幸及式抑為御祈禱觀心寺大師御
作之不動可奉渡之由被下 綸旨候之間申遣

寺僧方明後日廿八日在京着候可被奉渡
及之御共之路上洛候時と公事期面候也
言

元弘三癸酉

十月廿六日

正成判

瀧覺法房

為御祈禱法作之不動可奉渡之由 綸旨如此
明後日廿八日法京着候之様可被奉渡及可被
止置法座候則可被返遣候也

十月廿六日

正成

南
林
總
卷之三
三
正成

觀心寺

寺僧出中

右藏在河州觀心寺

御卷教給候畢早令進覽候恐之譯者

十二月九日

左衛門尉正成

譯上 金剛寺衆徒

由返奉

祈禱卷教賜候畢種々御祈念返々為悦候恐々

譯上

譯上 金剛寺三綱

由返奉

關東凶徒皆亂入叢寺構城郭可致合戰之由其

関及善事實候若以寺家一同之儀不被入立候

若尤可宜及到御祈禱之事又先度被下 令者

上若相攝而面々可被無違意及恐々謹案

二月廿三日

譯上 金剛寺衆徒出中

右三篇藏在天野山金剛寺

南行雜錄

叢寺并於寺領等不可有官兵之狼藉由奉

令者申進及此上若弥可令抽御祈禱之忠勤賜

後我恐惶謹言

元弘三年

正月五日 左衛門尉 西成 判

進上 久米田寺法信者

右藏在 和泉久米田寺 日本歷代史稿

急投飛戟速思懷及乾然者頃言氏直義起鎮
西發獲軍卒群勇三十萬騎而分列於海陸二
道近日責上之風牽流國平於事實若天不
之大愛不可定時因之馳向于兵庫可防我之
旨 勅宣太以急也正成情傾軍慮計之官軍

微卒而何豈當大敵我依而屬雖諫奏 君若

而世御許容空垂淚痕自今奈京師 趣戰場年

嗚呼無命養由之矢前此義紀信之忠欲致我死

之條無他事亦又元弘中自

天子 御勅與之愛深明王為子孫武運宜安置

貴院路次迎佛之僧一人到于兵庫而可被差越

侯委曲期其節可演祝者謹言

右不知所在贈觀心寺書乎 塵塚物語

左所舉楠公贈小楠公書牘諸書所傳與搨本頗

有異同今因吉野拾遺錄焉

南
才
論
卷
三

此乃光衣三

此乃車人君也(山事) 非解之義

君より君更々々々ハ

系号最後(子)と光衣(原)と(及)末(七)

祖父より(光)衣(原)と(及)末(七)と(及)末(七)と

忠(星)屋(原)及(山)義(之)等(子)不(及)子

程(道)長(弥)太(孝)之(及)勤(学)無(極)焉(朱)長

之後(我)亦(心)中(下)不(忘)也(海)々

建武三

五月

楠(公)平(以)之(人) 兵(部) 正(成) 殿

右藏在和州志貴山毘沙祠

楠
林
誌
卷
三

齋藤正謙曰世傳楠公最後狀揭本道其原本為
湊川廣嚴寺所藏古簡雜纂攝津名所圖會等書
亦載焉其文僅々數十字而人臣事君之大綱要
言不煩較諸出師二表無愧色唯楠公戰死之日
為建武三年五月廿五日揭本署正月廿日名所
圖會亦同据史是歲正月實官軍大捷尊氏西奔
之時也與就死不在遠之語相矛盾建武三年二
月改元延元此果成于五月頃署延元元年五月
耳然捨擾之類前史不勝暇檢詳署從前慣用之年号
已如此之類前史不勝暇檢詳署從前慣用之年号
造之書矣芳野拾遺正作五似可從然拾遺原止
二卷而此狀載于四卷其出後人之補緝也的矣
且楠公與子之書當傳河內而今藏廣嚴寺可疑
也吾友某詣志貴山毘沙門廟得觀所謂最後狀
真續廟又有打本鬻於香客某得而查照之月字
上蠹蝕漫漶殆不可讀打本則定為正字某乃見
寺僧說其杜撰改之寺僧不取聽其精史學及覆
論辨鑿々有左證適僧隸在傍聞之壓伏言欲勸
主僧改打本之訛余於此知庸僧以廣嚴寺係楠
公墳塋之地影鈔志貴廟中狀襲訛上梓供標榜

卅一

射利之資也并錄以質考古者○吉野拾遺云後醍醐帝出花山院而遁于吉野正行迎謁公卿時手一書讀言是先人最後狀也公卿相傳涕泣無不嘆惜其死者云

今及仁王經法施一奉者名教者

先帝崩一給ひしり日毎に朝憲あたる之給も水の身はきし我も水とすを陽に照むるも
主上乃おむる免り志をく龍鬚を括し虎尾を踐むる智を冷屯とい魚とも未始うきむる空を吹きん志うのあれを 朝の即おとるにさせ給ふ之を人の及ふ處おほらされも漢を此聖經を書寫し永く寶蔵し納免たり 神明の照臨ふすりて天下蒼生

あらし免たり 宸襟をよきんとせざるをらむる
成福うふそのやうに

いそし水清きなうきのまを清きむりし
おほせ君持伊代をば

貞必二年辛巳五月十日 西行

右藏在松坂三井氏家

廳宣 留守所

可早令任先例免除天野山金剛寺領所當以下國
役際時難幸兼る亦禁断殺生事

右件寺者靈驗殊勝之砌禪侶精勤之場也然者任

建久二年宣旨院廳御文并廳宣等永可 免除四
至内田畠山野等所當官物以下國役臨時雜事兼
亦可禁斷殺生若不拘制法者隨可加炳誠之状如
件留守所宜承知敢勿違失故以下

興國四年十一月日

守播朝臣 花押

右藏在天野山金剛寺南行雜錄

鎮守社壇回祿之事殊以驚歎入及但神體不燒
失火中法座及末代之奇瑞若禱同新之屋忽之可
強奏閱恐之詳言

興國五歲五月廿六日

正行

觀心寺

寺僧法中

頓作法造畢無為之御遷官返々日出度喜入度
必々可參詣及恐之詳云

十二月一日

觀心寺

寺僧法中

河内必小高瀨領家職為法祈禱料所觀心寺可知
行由事延元五年二月廿三日 綸旨如此早可被

沙汰寺僧於當莊也仍執達如件

正平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正平 左衛門尉

和田左衛門尉及

右三篇藏在河州觀心寺 南行雜錄

河内必野田元内岩瀨田壹所觀心寺地頭得分任先例可被執管領及也仍執達如件

貞正三年正月十七日 左衛門尉

觀心寺 古傳中

右藏在河州觀心寺 日本歷代史稿。河内一名所畱會作正平五年

四月十三日

河内必厚見在公文職事任今月四日 綸旨并近衛三位中將殿御下知狀可被管領給及仍執達如件

興國四年四月廿二日 左衛門尉

西琳寺方丈侍者法中

右藏在河州西琳寺 上全

當園小高瀨莊領家職任先度 綸旨觀心寺知仍不可有相違由之奉今月廿四日 綸旨如此畢可被沙汰居寺家代官於當所任也仍執達如件

正平二年八月廿九日 左衛門尉 正儀

辭林言 卷之三

橋本九郎左衛門入道及

河内國小高瀬元領家方御自名兩名奉止江鶴
刑部丞違乱知行不可有相違仍執達此件

十二月九日

左衛門尉

觀心寺僧法中

右二篇藏在河州觀心寺

和泉國和田莊領家職朝用奉止料所之儀金剛寺

一象知行不可有相違之由奉去正平九年十一月

十八日 綸旨如此早任被仰下之旨可被沙汰寺家雜

掌於下地及恐之謹言

正儀判

新刺友之

和泉國左家分奉為朝用可之沙汰口様口旨被

仰下候恐之謹言

十一月八日

正儀

金剛寺密徒法中

和泉國和田莊領家職奉止軍勢料所之儀可被付

金剛寺之由今月六日國宣如此早可被沙汰寺家雜家

於當所之狀如件

十一月十一日

左衛門少尉

濟恩寺掃部及

辭林 卷之三

和尔國和田莊三分壹壹年為朝用可令執進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十一月九日

左少辨

楠木三郎館

和田莊三分一率金剛寺令申之趣非無其謂歟所詮近日朝用闕如之時分也存別志致其沙汰之由可令計下知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十二月八日

左少辨

楠木左衛門尉館

右五篇藏在天野山金剛寺

親心寺七ヶ村預所職事任去九日 勅裁之旨河沙汰居寺雜掌於彼所之狀如件

十二月廿四日

參議

楠正儀也

河野邊兵庫頭及

右藏在河州觀心寺

佐佐宗淳曰。按觀心寺所藏正儀文書數通。其筆迹花押皆出於一手。想係正儀手澤。此書亦如出一筆。但正儀任參議。他書無所見。據此書則在南朝任參議也。

和泉必和田鄉國衙可令知行之狀如件

南木志 卷之三 正儀

正平廿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正儀

渡邊左馬允殿

右藏在南都渡邊氏家

禁制

金剛寺

右於當寺致濫妨狼藉之輩者可處罪科之狀如件

正平廿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部太捕

四百部左衛門尉及

右藏在天野山金剛寺

父送跡相續知行不可有相遠之狀如件

弘和二年二月十八日

左兵衛督 正儀

渡邊左近將監及

右藏在南部渡邊氏家以上南行雜錄

世傳楠氏兵書不尠。余嘗閱南木武經楠知命鈔。

楠軍禮遺言。楠正成一卷書。南木要畧。櫻井書。兵

庫卷等書。率皆出後人之影撰。此編不肯采錄。櫻

井楠公誠子書。及壁書。傳于世久矣。先儒以為未

知其真否。然其言嚴正。展誦之間。使人凜然。因姑

錄于此。以俟後考。誌遺訓。

辭林 卷之三 四三

楠公遺訓

其今及討死せる天下ハ尊氏學極せむ然りとて
家哉立命を助ら奔為り彼小降糸一を父一
生の忠烈を挫辱からん玉を碎ても其白を改免
花竹を焚とも其骨を毀たを云り油能く思ふ
後一を為り一族郎従あさこの人々哉附置ぬる
うハ朝敵寄來ぬとも何乃煩らうきさう存ん誰
糸不義の行跡あらを大國河内毎の王望かりて家
榮中にも何せむ不義の害貴を大なる恥せむ
上へ對し奉り後免をたきし初ハ毛敗る處からん

是を慎哉むを油う孝行孫弟一と以て連枝の
そのとも水魚の思ひをたきして某に代りて憐
むへ家の子郎従哉技助を幸必は父の如く
みさへ自身ハ處て郎従み辛き目せを以て今らん
郎従も王を頼んとて天下に法事やを何ふ其
八尾の僧正和田恩地をもと父乃思ひをたし每幸
母り談れへら以晝夜學文を怠るをたさ義經
を能く尋探究を文字を穢るを強ちに去らるん
諸語を諳せむしや哉忽せに去るをたさるん肝要
多利

辭林論卷之三
四

楠公壁書

君を先ずく身をたははる誠忠と云ふ親乃こそ汝も智
うらふそよそくはのふ誠孝と云ふ老こそ誠敬し士卒を
撫育く國民を懐む誠仁と云ふ一夜語こそ愛せ候
始終全誠義と云ふ強退辭讓を禮と云ふ謀戦惟
幕の中より先づらへ勝幸を千里のわたり施誠智と
ゆふかりにも忠言誠謀へは信誠失ふへは遠慮なき時ハ
近き憂何多へへ萬幸も然に屈せ候過て改るは操る
となうれ邪曲輕薄乃人せ交る英と云ふ大酒を失ふへ
色情を此誠失ふ心ひるむ嫉妬偏執の深きなる如繪

約を専らとへ踏るを信み人非誠なる我所の行
誠正へ我悪なるなり壁書こそ慎と云ふなり

右壁書傳于世舊矣然未知其所出也會得長
山貫家藏澤俊卿所刻榻本因録供采覽云

過龍門而思禹跡適東魯而觀禮器地以人重所
由尚矣追想楠中將之遺風於千載之下金剛山
上地留勤王之址兵庫津頭淚灑將星之隕非但
東伐西討履歷之可存即嬰城致命之處遺踪足
述豈可堙沒無傳使倅銅駝姑蘓之墟耶誌勝蹟

勝蹟
楠公故里
在河内石川郡水分村。有大將軍祠。是公降誕地也。

楠公故里

在河内石川郡水分村。有大將軍祠。是公降誕地也。

千窟古壘

在河内石川郡千早村。金剛山半腹。城狹山帶。壑周

回一里。高數百仞。中有五泉。相傳雖大旱不乾涸。四

面深谷。東百丈。西七十五丈。南八十丈。北三十丈。東

南有一徑。阪路極峻。峻距金剛山廿八町。牙城別堡

甬道址。今猶存焉。

風呂谷

在金剛山。公置水槽。湛水處也。

上赤坂古壘

在金剛山北方。斷崖絕壁。高可三百尺。北通一徑。元

弘二年。公築令平野將監守之處也。

下赤坂古壘

在金剛山。西麓。森屋村東。公初舉義時。所築也。

國見山古壘

在金剛山。楠正季所居也。

若山古壘

在金剛山。楠正氏和田四郎所居也。

辭林 卷之三 四

猫路山古壘

在金剛山。篠崎六郎所居也。

小根田古壘

在二河原遺村。或曰平野將監嘗居焉。

瀧泉山古壘

在石川郡瀧泉山上。正平中楠正儀和田正武所居

也。

金胎寺古壘

在河内錦織郡嬉村。元弘中。公軍據焉。

八尾古壘

在河内若江郡。正平中楠氏部將佐和秋山等據焉。

和田古壘

在和泉大鳥郡。楠公外戚高遠者所築也。

岸和田城

在和泉泉南郡。舊名岸。南朝時和田正武築城。因名

岸和田。

土丸古壘

在和泉日根郡。正平中楠氏族所築也。

楠氏第址

在石川郡下赤坂。城門址内。

南木明神祠。在石川郡水分村。水分祠之左側。故老相傳。正平帝勅祭祀公。靈配以孫吳。云有扉銘。下館候石川總茂書也。

楠公首墓

楠公首墓。在河內錦織郡觀心寺後山。俗曰首冢。足利尊氏使世瀨川祐憐遺公首。正行令中院瀧覺葬埋之。有石柵。橫八尺五寸。豎九尺五寸。高三尺。弘化元年土人建碑。筱崎弼撰文。

今按高松藩醫員渡邊立齋。本氏赤松。系出於

則祐。相傳則祐獲楠公首。家藏。足利氏感狀一通。云雖史乘所不載。錄以廣異聞。

楠公墳

在攝津矢田部郡坂本村。舊唯塚。上栽梅松二樹耳。元祿五年西山源義公。令儒臣佐佐宗淳。建碑於此。碑陰勒明徵士朱之瑜撰文。碑面親題。嗚呼忠臣楠子之墓。八大字。

楠公塔

在河內河內郡六萬寺村往生院。題曰從五位上攝朝臣正成。靈光寺大圓義龍大居士。於攝州湊川戰

南
水
言
老
三
四

死。河內古市郡金剛輪寺。亦有楠公塔五層。浮圖。鷄曰云光寺。八六

在河內讚良郡甲可南。為屋村東。後人栽楠樹一株於冢上。文化四年三月。里人建碑。村瀨之漚。撰文。

楠正儀墳

在金剛山本城址異隅。正儀以弘和中。沒於千早城中。故葬於此。有五層浮屠。題曰小光寺秀芳義端大

居士。

和田賢秀墳

在河內讚良郡米崎邑。或曰復葬遺骸于和泉大鳥郡和田村。

楠公遺愛碑

在河內錦織郡河合寺。寬保三年。服元喬撰文。晁泰亮建之。葛烏石書之。

恩智滿一墓

河內高安郡恩智山。有左近將監滿一墓。楠氏部下。據恩智城。勤王有功。

南木誌
卷之三

金剛寺

在河内錦織郡。有楠氏三世遺墨。及楠公緋甲菊水旗章。今猶存焉。

葛井寺

在河内丹比郡。正平二年。楠正行以精騎三百。擊細川顯氏三千騎。即此。

廣巖寺

在攝津矢田郡湊川。藏楠公及從亾將士靈牌。并義公所賜手書云。

南木誌卷三終

慶應三年

南木

